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2022-024

项目编号:伊滨工货招标(2022)0138号

东方安澜
East peace

招　　标　　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0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 57
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五、分项报价表 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4
八、技术支持资料 65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6
十、其他资料 67
十一、声明函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建设资金：国开行贷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0号安置小区地块二7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

2、招标编号：伊滨建招2022-024

项目编号：伊滨工货招标(2022)0138号；

3、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国开行贷款资金+自筹，100%；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6、招标范围：电梯设备制造（含五方通话）、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直至交钥匙。本次共采购28部电梯。

7、工　　期：供货50日历天，安装40日历天；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1、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1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7132800.00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

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且在中国境内从事电梯生产或销售；**（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A 级乘客电梯、B 级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 级乘客电梯；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乘客电梯及以上资质，及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A 级乘客电梯、B 级消防电梯（消防员电梯）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2 项 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附件 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以上资格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要求》，对于投标人新版许可证书可不显示级别，均予认可。

3、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60987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凯旋路29号王城大厦1209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5599568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伊滨区撤村并城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96769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路街道凯旋路 29 号王城大厦 1209 室 联系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5599568 邮　箱：dongfanganl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1.6	项目编号	伊滨工货招标(2022)0138 号
1.1.7	招标编号	伊滨建招 2022-02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开行贷款资金+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制造（含五方通话）、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直至交钥匙。本次共采购 28 部电梯。
1.3.2	工期	供货 50 日历天，安装 4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及物业公司管理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个月。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二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3.6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8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如需垫付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垫付。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用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项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通知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5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阶段的澄清（如有）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1328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本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列明正在进行的案件，不含已经结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件。且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中）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并排名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媒介 公示期限：__3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 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10 日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据伊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	
10.2	控制价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按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财购【2017】1 号）规定支付给编制单位	
10.3	**付款方式：设备支付方式（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调试费）：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设备合同总价 15%的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5%的银行保函；甲方在设备全部送达现场初验合格后 20 天内付设备合同总价的 45%，此时乙方提供已付款额度的等额发票；在该批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后 20 日内付设备合同总价的 35%，乙方要提供全额发票；本合同金额的 5%留作质保金，电梯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安装调试费支付方式：电梯设备进场安装，主机固定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工程合同总价的 60%；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安装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承担自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免费保修工作。**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66098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全目标和文明工地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通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1）声明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4. 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_45___分 技术部分：___27___分 综合部分：___28___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5 分）	报价得分 （4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备注：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采购政策。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同一投标人，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27 分）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 （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且取得电梯特种作业人员证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电梯特种作业持证人员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合计 5 分。（以上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拟派往本项目的安装机械、检测设备情况等质量保证措施，0-1 分。 （3）有现场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0-1 分。 （4）承诺现场预埋件和施工洞口(包含井道内“圈梁”和机房)以现场条件为准，与安装要求不符的，电梯公司能自行解决的，得 4 分。 （5）施工现场的到场设备、相关配件及成品的保管措施，0-1 分。

	质量保证及技术先进性（4 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电梯主要部件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并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 1-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1-2 分） （2）厂家的生产及测试设备、产品生产的内部质量控制的流程及保证措施。（0-2 分）
	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承诺（3 分）	（1）在洛阳市有授权的安装维修服务机构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得 1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文件及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点的，酌情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综合评议（8 分）	（1）评委对所有投标人在付款方式、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施工现场配合等方面提出的优惠条件和内容综合比较，从高到低排名，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2）承诺为每部电梯提供一套备用按键的（包括盲键）得 1 分。 （3）承诺对整套电梯进行保管直至交付甲方，期间发生的遗失自行承担费用的，得 3 分。
综合部分（28 分）	质量保证（17 分）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品性能:控制部分(控制板、变频器、控制柜整机）；曳引部分（驱动电机、减速装置、制动装置、曳引机整机）；门机部分（门机电机、门机控制系统、光幕）；安全保护部分（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其他部分（钢丝绳、导轨、轿厢、噪声、节能、舒适性、品牌）。每项好的得 2-1.5 分（不含），较好的得 1.5-1 分（不含），一般的得 1-0.5 分，没有的该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A、前四项如能本厂本品牌生产可酌情加 0.5 分/项。 B、前四项电梯核心部件质量保证期 5 年以上的可酌情加 0.5 分/项。 C、承诺现场施工过程中直到验收前保证所有零部件完好的加 3 分。

	市场业绩、信誉及规模（11 分）	（1)单个合同 19 部或合同金额 450 万元以上的电梯销售合同(已投入使用),每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证书、ISO14001 证书、OHSAS18001 证书或 ISO28001 证书、投标产品型号具有 VDI4707 能效认证（节能减排）的，得 4 分，缺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系统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二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 号安置小区地块二 7 栋楼电梯设备（含安装），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电梯设备制造（含五方通话）、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直至交钥匙；共 28 部电梯。

3、工　　期：供货 50 日历天，安装 40 日历天。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伊滨区十号安置小区地块二电梯参数统计表

楼号	型号	速 度 m/s	载重量 Kg	台数	行程	提升高度 m	底坑深度mm	井道尺寸（宽*深）mm
7#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2 层---27 层	81.2	1800	2100×25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2 层---27 层	81.2	1800	2100×2200
11#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2 层---27 层	81.2	1800	2100×25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2 层---27 层	81.2	1800	2100×2200
3#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4	1800	2200×22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4	1800	2100×2200
4#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7	1800	2200×22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7	1800	2100×2200
8#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1	地下 1 层---26 层	78.3	1800	2200×22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1	地下 1 层---26 层	78.3	1800	2100×2200
14#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8	1800	2200×22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2	地下 1 层---26 层	78.8	1800	2100×2200
15#	担架梯（兼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75	1000	3	地下 1 层---26 层	78.65	1800	2200×2200
	客梯（消防电梯）	1.75	1000	3	地下 1 层---26 层	78.65	1800	2100×2200
备注	1、 每单元设计一台能运载具有可拆卸把手的担架电梯和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在尺寸参数、按钮、标志、音响、扶手、镜子等各项应满足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2、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消防电梯应满足《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65-2011 的要求。							

三、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10050-93《电梯安全验收规范》

GB5018-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GB10059-1997《电梯试验方法》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法》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25575-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25577-2009《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25578-2009《电梯曳引机》

GB/T25579-2009《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且应不低于上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最新要求。

四、技术性能指标

1、主要部件清单

1.1 控制柜：控制主板及变频器。

1.2 曳引机旋转编码器

1.3 门机

1.4 门光幕保护（足够光束）

1.5 轿厢称重装置

1.6 电梯监控装置

1.7 限速器

1.8 缓冲器

1.9 钢丝绳

1.10 导靴及靴衬

1.11 外呼梯按钮盒

1.12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2、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独资或合资电梯制造企业生产的最新电梯产品，其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全电脑数据网络化控制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2.1 远程控制：投标人所提供电梯需具有远程控制接口，以便于招标人未来使用电梯增加此项功能。

2.2 型号规格：在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件下，各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所推出的最新技术产品。

2.3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照明电源 220 伏，50 赫兹。

2.4 噪音水平：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dB,运行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5dB,开关门过程中最大噪声值≤55dB。

2.5 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部分要求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拖动技术。两台联动。

2.6 楼宇控制接口：控制系统提供通用的串行通信接口和开放式协议。电梯轿厢内装置的音视频信号通过电梯随行电缆接至各控制柜及总值班室，应提供完整的五方通话系统（包括机房至监控室线缆），满足验收要求。

2.7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先进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8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2.9 轿厢：门宽 900 ㎜×高 2100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装置与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有断电应急照明、无噪音排风机，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箱，预留针孔摄像机位置。

2.10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上下行运行方向、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

2.11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双门传动要求采用先进的传动机构，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式。

2.12 轿门：要求提供双扇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门小于 3.2 秒，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2.13 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

和门底。

2.14 层门：安静快捷，层门门套均选用小门套。

2.15 外呼梯按钮盒及外层站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电梯分别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底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2.16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2.17 对重装置：本电梯为对重后置型或对重测置型，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18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2.19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12，并提供使用寿命。

2.20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大楼耐火等级一级)。

2.21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22 井道照明：按规范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并符合国家规定。

2.23 缓冲器：要求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2.24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2.25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26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2.27 电梯运行过程对电压波动的范围要求：厂家提供。

2.28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3、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3.1 乘客电梯基本功能

3.1.1 全集选；

3.1.2 门光幕保护；

3.1.3 轿顶及机房检修；

3.1.4 风扇自动控制：电梯停止运行一段时间后，自动停止轿厢风扇，当电梯开始运行时即恢复；

3.1.5 断电时轿厢应急照明；

3.1.6 超载保护功能；

3.1.7 开、关门按钮；

3.1.8 轿厢警铃；

3.1.9 厅门及轿厢方向显示与数字式位置显示；

3.1.10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3.1.11 满载直驶；

3.1.12 内选优先服务；

3.1.13 独立服务；

3.1.14 五方通话；

3.1.15 自动基站；

3.1.16 自动关门功能；

3.1.17 门异常检查装置及门机保护装置；

3.1.18 消防服务功能；

3.1.19 基准层待机；

3.1.20 运行小时及运行次数累计

3.1.21 照明与风扇自动节能

3.1.22 厢内摄像头监控接口

3.1.23 视频监控电缆接至轿内

3.2 乘客舒适性功能

3.2.1 呼叫登记显示灯

3.2.2 轿厢位置指示

3.2.3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3.2.4 轿厢到站指示

3.2.5 延长开门时间按钮

3.2.6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3.2.7 光幕式安全门边

3.2.8 满载直驶功能

3.2.9 防捣乱保护

3.2.10 轿厢内通话功能

3.2.11 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在±10 ㎜范围内

3.2.12 轿厢的平层保持精度在±20 ㎜范围内

3.3 安全功能

3.3.1 消防员操作运行

3.3.2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3.3.3 轿厢带应急照明及报警按钮

3.3.4 超载指示及报警

3.3.5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3.3.6 超速保护

3.3.7 断绳保护

3.3.8 紧急消防操作

3.3.9 门防扒开装置

3.3.10 停电保护功能

3.3.11 故障自动平层

4、乘客电梯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壁（不小于 1.5mm)，PVC 耐磨阻燃地板,轿厢顶部 LED 灯，吊顶均为标准型，轿厢内壁后置单根扁钢扶手，净高不小于 2200 mm（轿厢）。

5、乘客电梯信号装置：

5.1 轿厢内：操作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式样（不小于 1.5mm)，不锈钢按钮、呼唤记录灯、楼层显示运行方向箭头。

5.2 厅门外：操作面板为发纹不锈钢式样（不小于 1.5mm)，配微触式 LED 发光不锈钢按钮、呼唤记录灯、楼层显示运行方向箭头。

6、乘客电梯层门及门套：

6.1 层门：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 1.5mm)，其他层为钢板喷涂标准型。

6.2 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不小于 1.5mm)，其他层为钢板喷涂标准型。均为小门套。

6.3 门槛：硬质铝合金。

6.4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7、消防控制

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7、电梯、机房留洞不符合标准的由厂家指导整改。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

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

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十一、声明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其中，设备费总价（含增值税）：¥_____，安装调试费总价（含增值税）：¥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服务计划；

（11）声明函；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若为联合体投标，该表自行复制一张，分别填写）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